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T-GXJC202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123047.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统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本次招标划分为 A、B、C、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其他五个标段,中标单位根据标段划分,通过本次招标形成五个相对独立的共保体。

招标人原有保险合同到期后,以本次招标确定的条件投保。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标段招标人有权在执行本招标结果一年后,视各标段合同履行情况选择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该招标结果)。

标段 A: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标段 B: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段 C: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 江苏新海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

1、投标人必须是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 2、投标人需具有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承保份额不低于 5%,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独立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投标单位代表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酒店翡翠厅（负一层）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投保人的委托，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 2、编号：HT-GXJC2025。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保险经纪人：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能源企业财产保险项目，统保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雇主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本次招标划分为 A、B、C、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其他五个标段，中标单位根据标段划分，通过本次招标形成五个相对独立的共保体。 招标人原有保险合同到期后，以本次招标确定的条件投保。本次招标结果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标段招标人有权在执行本招标结果一年后，视各标段合同履行情况选择继续执行或终止执行该招标结果）。 标段 A：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国信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

标段 B：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标段 C：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 江苏新能海力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新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国信苏盐储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需同时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财产保险公司； 2、投标人需具有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新能源（海上风电部分）承保份额不低于 5%，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独立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投标单位代表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招标文件发售单位与地点：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楼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酒店翡翠厅（负一层）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酒店翡翠厅（负一层） 七、购买标书需提供 1、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及编号）； 2、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与介绍信人员姓名一致）； 3、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1200 元/份。 八、其他 1、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和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tib.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



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束怡 电话：025-84786377 十、本次招标联系人 杨先生 19951970774 王女士 1395181107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联 系 人：郭束怡
电 话：025-8478637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广场 12 层
联 系 人：杨楷
电 话：19951970774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